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建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